共建高校2015年度基本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

本表所填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。

1.专业技术人员含专任教师；

2.在校生总计是指纳入国家计划的学生总数。

3.招生及毕业生数是指纳入国家计划的学生总数。

4.国防系统单位包括：部队单位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其所属单位，各军工集团公司（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）及其所属单位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防科工办（委）及其所属单位，部分军品重点配套单位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7所高校。